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凌宇光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2015 年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

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荷叶西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荷叶西路 208 号

邮政编码：225007

联系人：姚越

电 话：0514-87865001

传 真：0514-878650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